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之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獨自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從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9年5月29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的需求及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3,97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39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3,57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
- 股份代號：185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發售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water.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39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93,57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表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0,796,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99港元)。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19年5月29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59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回。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香港承銷商的任何地址索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分行名稱</i>	<i>地址</i>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利眾街分行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花園道1號 柴灣利眾街29-31號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區	德士古道分行 教育路分行 沙田第一城分行	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i>分行名稱</i>	<i>地址</i>
港島區	總行 香港仔分行 堅尼地城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大道201號 吉席街28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旺角分行	荔枝角道17號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水務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起直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ebwat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57。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先生

香港，2019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及羅俊嶺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